

附件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1 年版报审稿, 优军服务保障部分)

八、优军服务保障

（十九）优军优抚服务

69.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部令第 1 号修订）、《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3 号）、《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72 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 号）、《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省政府令第 63 号）、《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省政府令第 148 号）、《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省政府令第 191 号）、《云南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8〕102 号）。

支出责任：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服务流程：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由申请人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或军队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审核后，经州级、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审核后发放。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严格落实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切实做好足额定期兑现。

70.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 号）。

支出责任：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服务流程：按照中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安置计划，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下达到州、县级，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安排工作、退休、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等安置工作。

7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工作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 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8 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 号）。

支出责任：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服务流程：专场招聘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适应性培训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当年的安置计划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由退役军人向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申请参加，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培训机构学习参训。

72.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

支出责任：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服务流程：军队有关部门提供拟集中供养名单→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审核认定→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机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